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既往症及相关的任何症状或体征；其中，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主合同前已罹患的、或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症状、残疾或身体损伤，通常有以下情况：

（1）在首次投保主合同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在首次投保主合同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的情况；

（3）在首次投保主合同前，未经医生诊断，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四、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花旗参，冬虫夏草，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等；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包括但不限于：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非治疗性药品：免疫刺激剂（包括但不限于施保利通，泛福舒，匹多莫德等）；疫苗；

五、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计划对应的医院范围外就诊或治疗；

六、职业病¹、因医疗事故²导致的伤害；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³、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任何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与其有关的并发症导致的治疗；

八、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不遵照医护意见；

九、遗传性疾病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⁵；

十、耐用医疗设备，即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颈托、腰托、腹带、轮椅、拐杖、助走器，胰岛素笔式注射器、各种血压计、体温计、

¹ **职业病**：指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应当遵循国家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²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⁵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血糖仪、胰岛素泵、血糖试纸、助听器、负压罐、刮痧板等）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受精、应用促排卵药、胚胎移植或配子输卵管移植）、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前辅导课程；孕前优生优育检查；

十二、 美容⁶，矫形，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营养咨询，丰胸或缩胸治疗，睡眠有关的研究或治疗，变性手术，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三、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及其安装和置换等；各种康复治疗及相关医疗器械、义齿、义眼、义肢、假体、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十四、 性病⁷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五、 各种健康体检项目；保健性项目（如保健按摩、自动按摩床治疗、中药熏洗治疗、中药熏药治疗、药浴）；预防性医疗项目（如预防性阑尾切除）、疗养、康复治疗（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理治疗除外）；

十六、 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受此限；

十七、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各种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

十八、 各种医疗咨询：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因心理问题进行的咨询，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

十九、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⁸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在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就诊或治疗；

二十、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⁹期间就诊或治疗；

二十一、 被保险人接受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治疗，或实验性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二十二、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二十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二十四、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高风险运动，如赛马、赛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攀岩¹¹、潜水¹²、跳高滑雪、雪橇、冰球、拳击、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探险¹³、武术¹⁴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⁵、机索

⁶ 美容：指进行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或疤痕的治疗、激光美容、脱痣、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洁齿、进行白发、秃发或植发的治疗、脱毛、隆鼻、穿耳洞。

⁷ 性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以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的疾病。

⁸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¹²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³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

跳（蹦极）等；

二十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⁴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¹⁵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